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	見
第三選區	1		陳思源	44年06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清水國小畢業	經歷：第17、18屆鄉民代表、原鴻鐵工廠負責人、清水國小家長會長、大慶商工副會長、清水岩軍車協會會長、田中分局、朝興所警友站、民防顧問、社頭國中、舊社國小顧問、台灣省國術會研究員、彰化縣保育協會顧問。	無	用心推動村里建設、盡力監督鄉政財源，促進村里和諧，關心老人，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八年來的推動成果，以監督責任，是眾所皆知，有目共睹。我們的三個村，尚有許多急需的建設，也還有更多的改善空間。思源在此真誠地拜託與期望各位鄉親姐妹兄弟，仍再給予我一次為您們服務與打拚的四年，我絕不辜負鄉親父老您們賜予我神聖一票的寄託。我樂於負責與感激。
第三選區	2		陳錫庸	47年08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達德商工畢業。	經歷： 彰化縣黎明早泳會會長、清水國小顧問朝興派出所民防警顧問、清水村清聖宮監祭委員清水社區理事長。	無	一、配合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建設美好生活空間。 二、配合清水國小家長委員會爭取學子就學品質。 三、聯合清水岩寺、清聖宮、大田宮、斗山河、各寺廟發展傳統文化。 四、爭取弱勢團體、獨居老人、幼童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	見
清水村	1		康正習	40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清水國民小學第二屆畢業。	經歷： 社頭鄉農會第十四屆理事。社頭鄉農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會員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總幹事。	無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推行敦親睦鄰，建立村民良好關係。 三、結合社區工作，美化村內環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質，創造美麗的家園。 四、促進社區與社團互動，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清水村	2		陳慶福	55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慈明商工畢。	經歷： 94年特種村長、清水岩寺總幹事、清水國小家長會長、八卦山脈保協會理事、駿騰傳播公司董事、津清貿易公司董事。	無	一、結合本村農業、廟宇、古蹟旅遊設施等豐富的自然景觀，積極爭取規畫為全國休閒旅遊勝地。 二、繼續爭取貧困家庭、老人、婦女、傷殘等弱勢者應有之權利。 三、爭取舉辦各種中小型活動，獎勵青少年從事公益活動，促進團結和諧，提昇本村文化氣質及地位。 四、秉持清廉、熱誠的專業服務精神，繼續爭取村內之建設，謀求村名之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山湖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	見
山湖村	1		康票	45年12月0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清水小學畢業。社頭國中畢業。光華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山湖村現任村長。	無	一、秉持認真、負責、熱忱的服務精神。 二、繼續推動山湖村「福園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啓用。 三、持續志工服務，清掃家園、美化環境。 四、爭取村內建設、提升咱的生活品質。 五、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弱勢者，為村民謀福利。 六、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地方和諧。
山湖村	2		劉秀蘭	47年11月0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山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無	一、依法行政，深耕基層，了助民，服務桑梓。 二、配合社區發展，營造綠地，掃除髒亂，提昇村民居的環境。 三、建構關懷中心，讓村民沒有感尊孤獨之憂。 四、籌建合法村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解決村民活動場地。 五、推行因殘障獨居或老人的關懷工作。 六、村集會所或活動中心成立後，推動幼教與文康活動。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埤斗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	見
埤斗村	1		蕭成科	60年03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職畢。	經歷： 清水國小副會長。社頭國中委員。朝興國小顧問。全家單車協會理事。	無	一、促進村內和諧。 二、強化村內各項建設。 三、美化環境、開置空地變公園。 四、爭取自來水廠回饋本村。 五、爭取露營區回饋本村。
埤斗村	2		蕭萬和	41年01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清水國小畢業。	經歷： 社頭鄉農會十四、十五屆代表。社頭鄉農會十五、十六屆理事。現任埤斗村村長、農會理事。	無	一、爭取露營區溫泉建設，本村村民使用設施免費。 二、爭取北源巷14號起之農路貫通至復興路。 三、爭取本村道路圍牆美化彩繪。 四、協助本村老人、小孩及婦女...等弱勢者福利之爭取。 五、秉持誠懇待人、熱心服務的精神，積極爭取本村之建設。
埤斗村	3		紀勝英	42年04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初中畢業。	經歷： 第一屆、第14屆、17屆埤斗村村長。二、第31屆社頭鄉調解委員會。三、清水國小家長會顧問。四、社頭鄉北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監事。五、埤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總幹事。六、埤斗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無	一、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經常召開各班級組織之相關基層建設座談會，並聽取應與革之意見，加速各項業務之推展，創造埤斗村的新未來。二、配合北安宮管理委員會業務發揮組織功能，提升運作品質，促進業務正常化。三、做一稱職的村長，以良知與政，將村長的資源、權利與社區共享，整合村、社區應有資源，創造村民的幸福，增進自治功能，持續推動「治安社區」、「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健康埤斗社區」及辦理「福利化社區」業務，讓社區居民有快樂、安全、亮麗、能有更生動更活潑之生活環境。並能使村政、社區業務推動更順遂，並提升居民應有福利。四、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依照社區的生態、人文特色，營造屬於自己的社區風格，規畫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推動社區綠化、美化與文化保存，以利農村社區的需求，營造埤斗村成為美好、理想的富麗新農村社區。五、以誠信、正義、願景行動、希望，推動良好機制，回歸正常化方向指標，能使未來的埤斗村要更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p>(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p> <p>(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p>(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投票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持投票通知單，應一律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不用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備案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p>	<p>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第一百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刊登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白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而處分，處構構事，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罪之規定處斷。</p> <p>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或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分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p> <p>第一百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效動員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p> <p>第一百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分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礙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竊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p>
---	---	--	---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付費 24小時 久服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別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三選舉區	清水村、山湖村、埤斗村	應選一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第三選區暨村長選舉社頭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村別	鄉別	地點
620	清水村	全村	清水國小教室
621	山湖村	全村	舊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622	埤斗村	全村	埤斗社區活動中心